**应用心理**

**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教育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应用心理

专业代码：0454

二、专业简介

应用心理专业硕士(MAP，Master of Applied Psychology)要求研究生掌握心理学基本原理、知识和技术，并能综合应用于某一领域，以解决实际问题。培养适应各职业领域（教育与发展、临床与咨询、人际交互与用户体验等）要求、具备从事某一特定职业所必需的心理学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这些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心理辅导与心理咨询、临床心理、体育运动心理与咨询、情绪调节与训练、人力资源管理、人员选拔与测评、增强现实心理与用户体验、产品可用性评估、人机交互中的创造性、网络心理学、学习心理与创造力、犯罪心理等。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学位点的导师分为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校内导师由教育学院应用心理学系具有讲师职称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担任。校外导师主要聘请具有中高级职称、从事应用心理相关工作的教师或企业管理人员担任，开展实践方面的指导。

三、研究方向

1、教育与发展心理方向

主要研究领域（方向）包括学习心理、创造力、个性心理。该方向作为传统的优势项目，主要深入地进行有意遗忘、认知灵活性、学习机制的应用研究。同时将罪犯人员的个性分析与发展干预作为新型的研究内容。

2、临床与咨询心理方向

主要研究领域（方向）包括心理辅导与心理咨询、临床心理。该方向作为主流的心理应用领域，主要将心理咨询与临床心理相结合，职业心理健康与社区心理作为研究基础。

3、人机交互与用户体验方向

主要研究领域（方向）包括增强现实心理与用户体验、网络心理学、可用性研究、人机交互中的创造性。该方向作为新型的和具有潜力的心理应用领域，目前已在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市场应用和心理分析方面进行了长期的研究。有关增强现实心理和用户体验的研究成为研究与应用亮点。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社会各职业领域要求、具备从事某一特定职业所必需的心理学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要求研究生掌握心理学基本原理、知识和技术，并能综合应用于某一领域，以解决实际问题。这些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心理辅导与心理咨询、临床心理、体育运动心理与咨询、情绪调节与训练、人力资源管理、人员选拔与测评、增强现实心理与用户体验、产品可用性评估、人机交互中的创造性、网络心理学、学习心理与创造力、犯罪心理等。具体要求如下：

1.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具备心理工作的专业价值观和态度，遵守心理测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伦理规范，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基础心理、发展心理、咨询心理、管理心理、心理测评、社会与人格心理等领域），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接受心理评估、心理测验、心理辅导、心理咨询、心理培训等方面的实践训练，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能够独立操作各项心理工作技能。

4.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5.身心健康。

六、培养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小组研讨、案例教学、模拟应用、专业见习等方式。建立实践基地，做好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由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负责，并吸纳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与。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注重与社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的交流，聘请企业、公共管理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参与教学与培养工作。采取基础课和选修课相结合的方式，安排一定的实习时间，同时须完成学位论文。注重课内与课外项目实践与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主要实践项目包括校内外实践和实习实践活动。校内外实践包括入学教育与学术规范、见习、开题报告等。应用心理硕士应积极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实验设计、技术开发和服务等，或者申请学校、学院或开放实验室等面向研究生的课题、参与社会实践或调查等。应用心理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实践教学方案认真参与实践，参与学校安排的校外综合见习与研讨，并写出见习报告。硕士生在校期间认真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写出有关学术活动的摘要、笔记或体会。开题报告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写好学位论文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未通过者，不得进入论文写作环节。实习实践活动的集中实习时间不少于半年。在基层单位实践期间（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由基层机构的合作导师或实践指导教师指导。实践中应全程参与基层单位的日常工作，并在导师与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实践总结报告和调查报告各一份。调查报告围绕基层工作中的问题展开，可以采取问卷调查、访谈、资料收集、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须与实践紧密结合，选题要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和现实意义，应和导师的科研课题相结合，选题要密切结合实践，能够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从而体现研究生运用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可以采取与应用心理领域相关的专题研究、调研报告、项目设计、典型案例分析、实务研究、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内容,但须以论文的形式呈现。论文主体部分的字数不少于3万字。

2.开题：开题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写好学位论文的重要环节。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对本学科领域内的国内外文献进行检索并结合实践调查，提出拟研究的课题，对选题的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进行述评，提出研究的方法、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等。开题报告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开题报告未通过者，不得进入论文写作环节。开题由3-5名硕士生导师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在入学后第3学期进行；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三至四个月进行。学位论文修订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提交学位点指定的专家对论文进行预审读。预审读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实践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正高级专家担任。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实践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两类活动中的一类：

（1）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2）实践活动：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实践证明材料；或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调查、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 竞赛项目。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技能大赛，是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主办，并在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的国内应用心理硕士实践技能比赛中层次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全国性赛事。参加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技能大赛，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奖励，在学院认定的各类评奖评优中按照国家级竞赛项目认定。举办相应的校级、省级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技能大赛按照对应的校级、省级竞赛项目认定。

4.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5.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根据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执行。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37学分，其中学位课21学分，非学位课10学分，必修环节6学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读书报告、论文、研究报告等形式。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成绩均按百分制成绩评定。研究生在专业见习、实习期间，应明确指导教师，见习和实习结束后，提交见习、实习报告。其中，见习报告2千字左右，应明确见习时间、地点和内容；实习应提交至少8次详细的实习记录及其3千字以上的实习报告，应明确实习时间、地点和内容，有实习单位签章，有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价。

**应用心理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5学分）**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 TJ0600103 | 1 | 2 | 考查 |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S0689001 | 2 | 1 | 考查 |
| 应用心理学进展 | ZS0695001 | 2 | 1 | 考查 |
| **专业必修课**  **（12学分）** | 心理研究方法基础与应用 | ZS0695002 | 2 | 1 | 考试 |
| 心理统计方法与应用 | ZS0695003 | 2 | 1 | 考试 |
| 心理测量技术与应用 | ZS0695004 | 2 | 1 | 考试 |
| 社会心理学 | ZS0695005 | 2 | 1 | 考查 |
| 人格心理学 | ZS0695006 | 2 | 1 | 考查 |
| 发展心理学 | ZS0695007 | 2 | 1 | 考查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教育与发展心理方向选修课** | 心理发展与教育 | ZS0695201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4学分。总体选修学分≥8学分，其余学分可在临床与咨询心理方向、人机交互与用户体验方向选修，考查 |
| 教学心理实务 | ZS0695202 | 2 | 2 |
| 心理语言学 | ZS0695203 | 2 | 2 |
| 犯罪心理学专题 | ZS0695204 | 2 | 2 |
| 中小学生心理问题与辅导 | ZS0695205 | 2 | 2 |
| **临床与咨询心理方向选修课** | 心理咨询的理论与实务（含咨询伦理） | ZS0695206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4学分。总体选修学分≥8学分，其余学分可在教育与发展心理方向、人机交互与用户体验方向选修，考查 |
| 团体心理辅导 | ZS0695207 | 2 | 2 |
| 心理催眠的理论与实践 | ZS0695208 | 2 | 1 |
| 危机干预与自杀预防 | ZS0695209 | 2 | 2 |
| 变态心理学 | ZS0695210 | 2 | 2 |
| **人机交互与用户体验方向选修课** | 用户研究（实践单位联合授课，线上线下） | ZS0695211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4学分。总体选修学分≥8学分，其余学分可在教育与发展心理方向、临床与咨询心理方向选修，考查 |
| 人员素质测评 | ZS0695212 | 2 | 2 |
| 广告与营销心理专题 | ZS0695213 | 2 | 2 |
| 工程心理学专题  （实践单位联合授课，线上线下） | ZS0695214 | 2 | 2 |
| 员工帮助计划（EAP） | ZS0695215 | 2 | 2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 | 1 | 部分素质拓展内容无学分 |
| 学术/实践活动 | - | 1 | 2 |
| 见习 | - | - | 3 |
| 实习 | ZS0695101 | 4 | 4 |
| 竞赛活动 | - | 1 | 2 |
| **学术训练**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中期筛选 | - | - | 3 |
| 论文开题 | - | - | 3 |
| 论文预答辩 | - | - | 5 |
| 论文评审 | - | - | 6 |
| 论文答辩 | -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